

# 隆德县乡村振兴局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隆德县乡村振兴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电子版可在“隆德县人民政府”网站下载或查阅，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隆德县乡村振兴局联系（联系电话：0954-6011024）。

###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隆德县乡村振兴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及区、市、县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规定，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际，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为载体，持续加大公开力度，有序增加公开深度，努力提升信息公开质量，更加有力地发挥政务公开工作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3年，我局主要通过隆德县人民政府网站、“固原阳光政务”平台和“隆德乡村振兴”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公开政府信息。全年通过政府网站发布工作动态30条，其中公示公告信息22条、财政资金信息2条，项目库公告公示2条，政府开放日信息3条，议

案提案信息 1 条；通过“固原阳光政务”平台公示公告信息 37 条；通过乡村振兴微信公众号发布 53 期 121 条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本单位 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形成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专门抓，专职人员具体抓的工作机制，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各科室及时全面的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内容在相关网站上进行公开公示，不断加强网站管理和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加强信息安全维护。信息发布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的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各政务公开平台，加强对账号密码的安全管理，防止账号被盗用，做好各个网站的日常安全维护。建立多人审核机制，实行业务人员、分管领导、主要领导三级联审机制，坚持“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确保单位发布的信息权威、规范、准确、及时。主动学习各种计算机操作技巧，实时隐藏公开信息中的个人身份证号等个人隐私，确保信息不泄密、不泄露，不损害民众合法权益。

**（四）平台建设情况。**我单位主要通过隆德县人民政府网站、“固原阳光政务”平台和“隆德乡村振兴”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开政策文件、项目建设、资金预决算、法定公开内容等信息，由专人负责，确保各科室信息及时、准确的发布和更新。各平台公示的内容，已成为民众、社会了解惠民政

策的重要窗口，成为展示我单位工作成果的重要载体。按照创新工作载体，丰富公开形式，强化服务意识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促进依法行政，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为确保公示信息内容质量，我单位转变思想观念，充分认识政务信息公示的重要意义，深入挖掘提炼政务公开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积极向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和各主流媒体推介，宣传单位的新项目、新做法，自觉接受民众、社会及媒体的监督，确保权力运行阳光、透明、公开。

**（五）监督保障情况。**我局积极公开政府信息，切实开展政民互动，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政策家喻户晓；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激发农户内生动力，为乡村振兴提供强有力的保障。一是安排专人负责“12345”“12317”、隆德县人民政府网站，专人负责“固原阳光政务”平台，专人负责办理网信办、信访局等部门专办的上访信件，及时回复人民群众办事过程中的堵点痛点，做到“件件有回音”，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及时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二是加强信息管理，严格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坚持分级审核、先审后发，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信息审核把关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全面履行内容审核把关职责，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上传的信息资源权威、准确、及时，坚决杜绝出现错链伪链、错别字，严重表述错误等问

题。2023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而出现的责任追究问题。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2023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做到了政策、资金公开透明，但是仍存在形式单一、政民互动不足等问题。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学习，认真学习政务公开相关的文件、政策，及时掌握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新提法和新概念，以全要素、全透明，全覆盖、全方位、全天候的方式，解读好惠民富民相关政策，提高政务公开的质量。同时做好政务公开网站、“固原阳光政务”平台、乡村振兴微信公众号、“12345”等平台的运行和管理，拓展公开渠道，做好我局相关信息公开发布工作，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1.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依托政府网站管理平台、固原阳光政务、乡村振兴微信公众号平台主动公开《关于下达2023年闽宁资金的通知》《隆德县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库完成情况的公告》《关于申报2022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的通知》《关于申报2022年秋季学期“雨

露计划”的通知》《隆德县监测帮扶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公示》《隆德县纳入监测帮扶对象的公告》《隆德县监测帮扶对象消除风险的公告》《隆德县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公示》等各类政策文件。

**2. 完善政策发布推送和解读咨询机制。**我单位制定并印发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政策“口袋书”及宣传折页，充分利用公众号、微信群等形式，向所有农户公开宣传产业、就业、社会保障等帮扶政策，做到政策宣传全覆盖。着力提升解读质量，依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政策、项目的特点、目标任务、执行标准等，实现了图文结合全覆盖全面准确传递政策意图，确保惠民政策人人知晓，防返贫监测多途径申报。

**3. 深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持续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按照“制定方案、发布公告、组织实施、征集意见报送结果”原则，开展了“‘面对面’解读政策，‘心贴心’服务群众”的主题活动，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讲解防返贫监测对象的申报条件、程序、帮扶政策等情况。统筹做好各类政民互动的日常维护，严格落实“12345”“12317”等平台的办理时限，确保回复质量，有效解决民众反映的各项问题。

**4. 持续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我单位设立微信公众平台 1 个，用于发布我局工作动态，通知相关工作事宜，有效杜绝“指尖泄密”，及时、有序、规范的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的政策文件、资金整合、项目实施、雨露计划、小额信贷、纳入和风险消除花名册等在政务网站进

行公开公示，定期清理过时、失效内容，定期开展自查自纠，避免信息散乱无序。

**5. 强化政务公开监督考核。**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管理，确认安排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等平台的运行、管理，如有人员变动，及时报备，做好工作交接；加大业务骨干的培养，定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开展专职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交流，提高业务能力，确保信息公开质量。对照《隆德县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梳理重点任务，建立工作台账，实时跟进，逐项落实。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2023年，隆德县乡村振兴局本年度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